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燕女士就公司拟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燕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 1-4 项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300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克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公司邮政编码：213023

公司联系电话：0519-83905129

公司联系传真：0519-83971008

公司网址：www.czyuxing.com

电子信箱：info@czyuxing.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3 月 12 日修正）>的议案》四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5 年 1 月 25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燕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 8 月-1993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 11 月-1997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市财政局团委，

担任副书记职务；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副所长、所长等职务；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8年08月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2008年08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目前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3月12日修正）>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2015年3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 征集方式：独立董事以无偿方式进行，并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公司邮政编码：213023

公司联系电话：0519-83905129

公司联系传真：0519-83971008

联系人：陈琼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_____

张 燕

2015年1月25日

附件：《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燕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4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8	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1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3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4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程序			
1.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7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3月12日修正）>的议案》			

说明：请在选定的栏中打“√”，并在其他栏中画“○”。

示范：若赞成第一项议案，反对第二项，对第三项弃权，则请按照下例示范填写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	√	○	○
2. 《××××××××××》	○	√	○
3. 《××××××××××》	○	○	√

委托人：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